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19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 2013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3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的请示》
(本政土〔2013〕8 号) 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东营坊乡大阳村集体未利用地 0.1421 公顷
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
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3月29日印发